

附件 4

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使用,确保经费高质量、合规使用,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发〔2024〕32号)等相关制度文件,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承担单位要求、经费来源、收费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分为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求热心行业创新与科学发展,重视标准化工作,同时要求具有熟悉行业法规、标准的专业人员,需在标准所在领域具有一定专业能力。

项目牵头单位要求在标准相关领域居于行业先进水平,涉及技术研究的需具有较成熟的技术研究能力;项目参与单位需是相关领域骨干单位,涉及技术研究的需具备基础的技术研究能力。

原则上,牵头单位应承担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包括立项前的预研、标准草案编写及制修订过程标准、编制说明等修改与完善。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经费主要包括以下来源：

(1) 有关政府部门拨款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

(2) 依据经费预算，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原则上每家单位不高于10万元（不包含方法学验证研究费用）；

(3) 如团体标准需进行方法学验证研究，涉及费用应根据实际需要，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筹集。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专指标准化工作经费，确保经费用于标准化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开支，不得挪用。所收经费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费用涉及标准制修订、出版、宣贯、复审以及标准的日常管理等，具体包括以下工作过程：

(1) 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

(2) 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3) 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等；

(4) 标准编写与审查；

(5)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组织召开会议（研讨会、座谈会等）；

(6) 团体标准复审；

- (7) 团体标准出版；
- (8) 团体标准宣传推广；
- (9)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其他事宜。

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实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

第七条 经费使用应合理高效，确保经费用于标准化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开支。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在编制组内部明示。

第四章 经费监督

第八条 协会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的申请、审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协会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对团体标准制定经费进行审核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行为，依据协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中医健康养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